

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5634462022601

采购单位（甲方）：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货商（乙方）：成都蓝景红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方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入围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5101822221020 0001595	格力 KFR-35GW/(35563)FNh Aa-B2JY01 格力/GREE 1.5匹变频冷暖壁挂式空调 KFR-35GW/(35563)FNh Aa-B2JY01	格力/GREE	KFR-35GW/(35563)FNh Aa-B2JY01	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35GW/(35563)FNhAa-B2JY01,颜色分类:白	15	台	3298.00
合同总价（元）		494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甲方能正常使用标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二）收款账号：129306086693

（三）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四）其他要求：

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三、标的交付

（一）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标的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标的受损的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乙方在交付标的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五) 交货时间：

签订后**15**日内交货安装

。

(六) 交货方式：

货物送至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安装

。

(七) 收货人：陈猛；联系方式：**13982115963**；收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彭州市天彭街道四通西街**38**号。

(八) 其他要求：无。

四、履约验收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履约验收。

(二) 其他要求：无。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其他要求：无。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无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方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入围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彭州市天彭街道四通西街38号

电话：

028-88505722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彭州支行

账号：

951003010001103931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街道三圣北路80号10

栋1单元6层601号

电话：

138817655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市支行

账号： 129306086693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结合项目情况据实补充）